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运作情况、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部分条款的议案》。

2、201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3000 万元提供全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3、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4、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等资产组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完善、财务状况良好。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充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0年8月30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酒泉公司农业产业化开发项目申请贷款6,000万元提供全额担保的议案》；201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酒泉公司农业产业化开发项目银行配套贷款资金1,500万元（追加部分）提供全额担保的议案》。根据这两次决议，2010年11月2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肃州区支行签订并执行金额总计为7,500万元的保证合同，其中5,000万元担

保期限为六年，2,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其中2,500万元担保已于2012年11月还款并解除担保；5,000万元六年期担保也于2016年全部还款并解除担保。

2016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3000万元提供全额保证担保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6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的相关公告）。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此笔担保未正式实施。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

2016年1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等资产组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落实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投项目河西走廊黑果枸杞高效节水灌溉产业化（第一期）项目的黑枸杞加工基地建设所需用地，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大禹黑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黑枸”）向公司关联方酒泉大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物业”）购买其所属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等资产组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土地及附属建筑物进行了评估，该资产组合在2016年7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957.64万元，其中：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共计9项，包括房屋建筑物8项和构筑物1项，房屋建筑面积合计4,520.60平方米；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2项，土地使用权面积76,056.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大禹黑枸已与大河物业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售协议》，并转让总价款29,576,400.00元（人民币贰仟玖佰伍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大河物业、大禹黑枸与大禹节水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栋先生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购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2016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对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与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勤勉尽责，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17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8 日